翁院長參加司法官第三十八期結訓典禮

結訓一七七人中有一〇七人派後補法官

初任六個月內以合議方式審理民刑案件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班第三十八期結業典禮，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廿日上午十時，於該所大禮堂舉行完畢，典禮由法務部葉部長金鳳主持，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謝大法官在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臺北地院黃院長文鐳等司法機關首長及貴賓。典禮中除由翁院長、葉部長向學員致詞勉勵外，並分別為學員披穿法袍。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諸位學員的加入，係為國家法治建設注入新力量，期勉學員必須認眞愼重辦案，繼續開創優良司法典範，以厚植我國民主法治根基，使公平正義理想具體實現。翁院長並強調，自去年接任司法院長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改革，為廣納建言凝聚共識，並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依結已獲致多項結論，依結論逐步落實。制度變革成敗與否，有相當程度繫於諸位身上，提醒學員虛心向長輩同儕求教，致力研究學習，隨案累積經驗成長，則可有效發揮制度優點。翁院長又表示，司法官的使命相當於人間的正義，因社會對司法期待深切，司法官的操守與道德分際自較一般人為高，任何一人的行為足以影響全體，司法同仁更應自重自律，相互督促勉勵，為維護共同榮譽而努力，並以建立宏觀之優良司法傳統為志業，發揚司法為民理念，耐心聽訟，體恤當事人處境與心情，作出妥適判斷，讓當事人眞正感受到司法存在的價值，進而成就為司法奮鬪的志願。

葉部長致詞期望學員，既以投身司法工作為個人志業，必須持之以恆，全心全力奉獻司法，建立以人民為出發點的服務觀念，為司法革新與進步共同努力。

本期司法官訓練為期一年六個月，係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之職前專業訓練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員在所接受法律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等內容，為期約五個半月；第二階段學員分配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監院所、一般行政機關實習審判、檢察實務及行政事務，為期約十個月；進行學習心得之檢討及審、檢分科教育等，為期約二個半月。

本期受訓結業學員計有一七七人（男學員九十五人、女學員八十二人），多為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其中取得碩士學位者有三十一人，學員平均年齡為三〇・〇一歲。本期特色為開訓以來人數最多、首採分班上課制及第二階段首度規劃至行政機關實習。全部訓練已如期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並由司法院翁院長、法務部派任為候補法官一〇七人（女性五十一人）、候補檢察官七十人（女性三十一人）。

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八期結業司法官，即將分派各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為因應各地院法官人力現況，司法院擬依下列原則辦理：初任候補法官於六個月期間不獨任審判，惟得以合議方式辦理民、刑事案件，由資深庭長指導新進法官，深庭長指導新進法官，已悖離國民之付託者，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進候補法官之辦案歷練，以落實候補制度。另為因應編制較小或員額較少之法院實任法官之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

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第二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名額，而稱之為比例代表方式。第按所謂比例代表，乃依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計算當選及議員議席分配之方法，而有別於多數代表制、少數代表制等方式，比例代表制之採行仍須以舉辦該特定公職人員之選舉為前提，若本身未曾辦理選舉，而以他種性質不同、職掌相異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作為當選與否及分配席次之依據，則等同於未經選舉程序而產生，先進民主國家亦未有此種所謂選舉之事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八八九一三五六號致本院秘書長函），是依照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已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充其量為各政黨指派之代表，誠如聲請解釋意旨所稱，國民大會行使政權，須以國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成為前提，如適用新修改之增修條文則無異由政黨指派未經選舉之人員代表國民行使政權，明顯構成規範衝突之違憲疑義，應予解釋。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因應業務需要，將舉辦八十九年僱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派補），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報名日期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四月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甄試日期為八十九年四月八日，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洽詢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一－二三二一轉一五一、一五三）

士林地院甄選職務代理人

（上文接第三版）

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文

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既為憲法所賦予，亦應受憲法之規範。國民大會代表就職時宣誓效忠憲法，此項效忠係指對憲法忠誠，憲法忠誠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行使修憲權限之際，亦應兼顧。憲法之修改如純為國家組織結構之調整，固屬「有權修憲之機關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見前引本院解釋續編，第十冊，三三三頁），而應予尊重，但涉及基於前述基本原則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違反者，已悖離國民之付託，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其他權力部門之制約，凡此亦屬憲法自我防衛之機制。從而牴觸憲法之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

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為三百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第二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均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計立法委員延任五個月，國民大會代表則延長二年又四十二日。關於立法委員之延任，據相關機關國民大會指派之代表到院陳述，係基於配合會計年度之調整，俾新選出之立法委員有審議次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而為之設計。惟查民意代表任期之延長須有前述不能依法改選之事由始屬正當，審議預算年度之調整與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不能相提並論，其延任自屬欠缺正當性。況自八十六年增修條文施行後，立法院得因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而遭總統解散，解散後重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其任期重新起算（上開條文第二條第五項），則未來各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可能起迄參差不一，是配合會計年度而調整任期勢將徒勞。而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任則謂出於實現改革國會之構想，並舉第一屆及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亦有延長任期之情事云云。然所謂國會改革不外結構與功能兩方面之調整，觀乎本次憲法之增修，國民大會功能部分未見有任何變動，選舉方式之變更固屬結構之一環，此次修憲廢棄區域選舉而改採依附式之所謂「比例代表」，姑不論此種方式並非眞正選舉，即使改變選舉方式，與任期延長亦無關聯，縱如相關機關所言，延任有助於國會改革，惟手段與其欲達成之目的並不相當。至以往國民大會代表延任，或係發生於戒嚴及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或係純屬總統、副總統改為直接民選，國民大會相關職權廢除後之配合措施，皆與本件情形有殊，不足以構成常態下之憲政先例。又利益廻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除揭示民意代表行使職權應遵守利益廻避原則外，復具舉輕明重之作用；蓋報酬或待遇之調整尚應自次屆起實施，則逕行延長任期尤與憲法本旨不符，聲請意旨指延長任期違反民主憲政之原理，與增修條文第八條產生矛盾，洵屬有理。

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至於第九條、第十條之修正內容本身雖無可議，然因其過程有違前述修憲正當程序，自應一併失其效力。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翁岳生教授編（翁岳生、黃錦堂、陳清秀、法治斌、林明鏘、李惠宗、蔡茂寅、葉俊榮、許宗力、董保城、洪家殷、陳春生、湯德宗、蔡震榮、蔡志方、劉宗德、）《刑法精義》蔡墩銘教授著　三刷熱賣中（精裝六〇〇元正）
《土地小六法》　訂價：二五〇元（已出版）

王振興 新作
歷史文獻
臺灣法官自治發達史（第一卷）

書名	冊數	定價	優待特價
刑法分則實用	三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